行政检查计划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：长宁县龙头镇人民政府　　填报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8 日

序号	任务名称	制定任务依据	检查类型（日常/专项）	实施主体	是否联合检查	联合部门	检查地域	实施层级	检查事项	检查方式	任务日期	是否涉企	检查对象	检查对象基数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上限
1	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条第三款；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一条	日常	长宁县龙头镇人民政府	否		龙头镇	镇级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双随机抽查	2026-01-01 至 2026-12-31	是	企业	30	10%-20%	每月
2	消防安全隐患排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二条；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第九条	日常	长宁县龙头镇人民政府	否		龙头镇	镇级	对消防安全的检查	双随机抽查	2026-01-01 至 2026-12-31	是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非企业组织	400	5%	每季度
3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	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	日常	长宁县龙头镇人民	是	长宁县龙头镇	龙头镇	镇级	对食品安全的	双随机抽查	2026-01-01 至	是	个体工商户	120	5%	每月

	检查	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	政府		市场监督管理所			监督检查		2026-12-31				
4	对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	日常	长宁县龙头镇人民政府	否		龙头镇	镇级	对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	双随机抽查	2026-01-01 至 2026-12-31	是	个体工商户	10	20%	每季度